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凉山矿业）40%股份，并向中国铝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铜业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30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凉山矿业40%股份。根据凉山矿业于2025年12月31日出具的《凉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云铜集团持有的凉山矿业40%的股

份已过户至公司名下，标的资产交割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公司目前已直接持有凉山矿业 60%股权。

（二）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1.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以支付交易对价，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相关登记手续，同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上市的手续；

2.上市公司尚需在中国证监会批复的期限内完成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事宜，并就前述新增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份登记手续，并向深交所申请办理新增股份的上市手续；

3.上市公司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增加、公司章程修订等事项向主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4.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承诺等相关事项；

5.上市公司尚需继续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法律意见

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认为：

1.本次交易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及批准，具备实施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定条件；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已完成过户手续，上市公司已经合法持有标的资产；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在本次交易各方依法、依约履行的情形下，上述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对本次交易实施不构成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一）《中信建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三）标的资产过户的相关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31日